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遞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廿七日

星期三

第三十三號

行政院公報

行政院秘書處印行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院令

目錄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〇三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〇三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〇三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〇三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〇三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〇三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〇三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〇三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〇三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〇四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〇四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〇四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〇四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〇四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〇四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〇四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〇四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〇四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〇四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〇五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〇五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〇五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〇五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〇五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〇五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〇五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〇五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〇五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〇五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〇六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〇六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〇六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〇六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〇六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〇六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〇六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〇六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〇六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七六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七六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七六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七六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七七〇號

行政院公報 第三十三號 目錄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七七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七七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七七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七七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七七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七七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七七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七七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七七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七八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七八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七八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七八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七八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七八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七八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七八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七八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七八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七九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七九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七九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七九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〇三號

部令

衛生部令第六五號 附春季重要時令病單頁宣傳

通告

交通部布告第四號
交通部布告第六號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〇三一號

令迅速撥運糧款賑濟陝西災黎由

令賑務處

爲令飭事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宋哲元篠電稱陝西上年乾旱成災夏秋無收宿麥未種十室十空死亡枕藉其因餓自縊服毒投井諸慘狀尤覺口不忍言及至歲暮始獲雪二三寸乃以天寒地凍非特不能播種麥禾反因凍餒斃命者不知凡幾方期春雨霑足補救萬一乃現屆仲春天又大旱秋禾難種麥取無望向所賴以草根樹皮維持生活者今已搜食殆盡人心異常恐慌中央撥陝賑款尙未領到而購運賑糧又因轉達艱難緩不爲急似此情形則六百萬垂斃災黎將無噍類矣迫切陳詞伏乞矜鑒等情據此查陝省災情奇重前據薛部長前後電陳迭經飭令該處籌運糧食並盡力推銷公債趕辦急賑在案據電前情除電復外合行令仰該處即便遵照迭令迅速撥運欸糧俾資賑濟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〇三二號

令知軍官學校六期畢業生志願分赴各省軍見習案由

令軍政部

爲令行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內開逕啟者准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函據軍官學校呈稱六期畢業學生志願分

行政院公報 第三十三號 訓令

二

赴各省軍見習懇通令遵照等情特抄送原呈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經即轉呈奉主席諭交行政院等因相應抄檢原件函達查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部即便轉行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總司令部原函及軍官學校原呈各一件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〇三三號 令知洪志剛給卹案經呈予如擬辦理由

令軍政部

為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為前第一軍二師五團一營二連排長洪志剛於十六年龍潭之役陣亡擬照少尉陣亡例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〇三四號 令知張亮基給卹案經呈准照辦由

令軍政部

為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為前第九軍三師八團三營十二連准尉見習官張亮基於十六年徐州涼山

之役陣亡擬照准尉陣亡例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〇三五號 令轉飭各軍維持電政由

令軍政部

爲令行事案據交通部呈稱竊據河北電政管理局呈稱迭據多倫局呈稱晉綏察無線電信隊通告接收商電即在多倫警備司令部正式成立惟該司令部之官電仍送由職司拍發且以曾奉有察省楊主席命令關於電費並不照繳查多倫界在蒙邊百業蕭條職局電費收入本屬有限所賴以維持生活者除官電外僅有少數之商電費以資挹注現在軍電既不付現損失已屬不資而無綫電信隊又減價接收商電是使職局收入陷於絕境電政前途何堪設想又熱河劉山勝部原係駐防經棚一帶現已在察區多倫縣成立辦公處並爲消息靈通起見復報請察區楊主席准予在多倫安設有綫電話茲准多倫警備司令部二月八日函開逕啟者茲奉主席楊電令准給劉部安設經棚有綫電話等因相應特達即希查照等因准此查劉部已於二月十二日在職局多經綫上安設經多有綫電話暫定每晚八時至九時間通話一次事關電政未便承認且亦無法阻止除分呈外請鑒核施行等情竊各軍任意佔用電綫並接收商報種種行爲實與國家法令大相抵觸轉請設法制止前來復據多倫局呈同前情查多倫無綫電信隊原係軍用性質收發商報已屬越俎代謀減價競爭尤屬破壞電政至國有電綫非經部允許不得附掛或佔用亦迭經咨准前軍事委員會及軍政部前後通令保護在案劉部逕自掛綫非爲不合法定手續抑且影響地方交通

行政院公報 第三十三號 訓令

四

凡此種種情形若不嚴行制止必致紊亂行政系統危害國有營業電政前途何堪設想據呈前情理合呈請鈞院鑒核通飭各省軍政機關對於電政加以相當協助共事維持實爲公便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轉飭各軍對於電政務須加以協助共事維持爲要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〇三六號 令知蔣兆麒給卹案經呈准照辦由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爲前總司令部譯電員蔣兆麒於十六年因勞病故擬照少尉戰時積勞病故例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〇三七號

令知中央大學校正於江寧江浦句容三縣設立教育林呈請中央模範林區劃在該數縣外仰會同核議具覆由

令建設委員會
農礦部

爲訓令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奉主席發下國立中央大學校長張乃燕呈爲江寧江浦句容三縣境內該校正設立教育林報載首都建設委員會與農礦部會請設立中央模範林區宜劃在該數縣之外請轉飭該會部遵照一案奉諭交行政院核辦等因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核辦等由附抄送原呈一件查前據該會暨農礦部建設委員會呈請設中央模範林區擬定章程等項到院業經會議決議將章程修正通過轉呈

國民政府並指令知照各在案准函前由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仰即會同農礦部建設委員會核議具復此令

計抄發原送抄呈一件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〇三八號 令知岳榮德給卹案經呈予照准由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報岳榮德因傷斃命擬照上尉戰時因公殞命例給卹請轉呈核准示遵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行政院公報 第三十三號 訓令

六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〇三九號 令飭通緝陳青雲王振案由

內政部
軍政部

爲令遵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逕啓者奉主席交下任應岐電陳自桑園張營叛變後對所部特別注意現又發覺駐禹城之騎兵團長文清林與匪陳青雲王振往來私通證據確鑿除已於江日將文槍決外伏乞俯准通令協緝陳王二匪歸案懲辦一案奉諭交行政院緝辦等因相應抄同原電函達查照辦理見復爲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同原電令仰該部即便轉飭行各省市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懲辦此令

計抄發原電一件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〇四〇號 令知陸軍軍人結婚條例草案經呈候令行立法院核覆飭遵由

軍政部

爲令知事查該部前呈送陸軍軍人結婚條例草案當經轉呈鑒核並指令在案茲奉國民政府第五〇五號指令開呈暨附件均悉候令行立法院審核具復再行飭遵附件轉發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〇四一號 令知呈荐柴志明包銘爲建設廳技正案經呈奉任命由

令安徽省政府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省政府呈請薦任柴志明等爲建設廳技正等情到院經提出本院第十七次會議通過轉呈

國民政府分別任命去後茲奉指令內開呈悉柴志明包銘二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〇四二號 令知據報中比友好通商條約生效日期經呈准備案由

令外交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稱與比國代表簽定議定書聲明上年簽訂之中比友好通商條約自議定書簽定之日起發生效力請轉呈備案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並候抄送
中央政治會議查核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行政院公報 第三十三號 訓令

八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〇四三號 令知關於國籍變更之書類程式規則經呈准備案由

令內政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訂關於國籍變更之各項書類程式暨發給國籍許可證書規則請鑒核轉呈備案一案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卷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〇四四號 令知田作霖給卹案經呈准如擬辦理由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稱革命軍第二集團軍少將田作霖於十六年姜逆明玉之變自殺就義擬照少將陣亡例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〇四五號 令知陳金城負傷給卹案經呈奉照准由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稱第一師五團一營營長陳金城前於武昌戰役臨陣負傷擬照上尉三等傷例給卹一案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〇四六號 令知副委員長劉之龍電懇辭職案經呈予照准由

令禁煙委員會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會副委員長劉之龍電懇辭職並據該會具呈到院當經併案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禁煙委員會副委員長劉之龍懇請辭職應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會知照並轉函該副委員長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公報 第三十三號 訓令

一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〇四七號 令知據呈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改組一案經呈准備案由

令教育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稱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改組一案現據呈報業在杭州召集第三次常會並送會務告及修改章程暨現任董事名單請鑒核備案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應准備案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〇四八號 令知呈准朱光華傷廢給卹案由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爲前第九軍三師七團四連排長朱光華負傷體殘擬照中尉二等傷例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行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〇四九號 令知呈准廖鳳運傷廢給卹案由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稱第一軍二師六團軍士連服務員廖鳳運於十六年龍潭之役負傷成廢擬照中尉二等傷例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〇五〇號 令知呈准汪漢給卹案由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稱第三軍七師二營少尉排長汪漢於南昌之役陣亡擬照少尉陣亡例給卹一案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〇五一號 令發國民政府政務官請假條例由

部
令各委員會
省政府
特別市政府

行政院公報 第三十三號 訓令

一一一

爲令飭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查國民政府政務官請假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國民政府政務官請假條例一份（見本報第三十號法規欄）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〇五二號 令發陸軍官佐服役任免調補條例由

部

令各委員會

省政府
特別市政府

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爲令飭事查陸軍官佐服役任免調補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陸軍官佐服役任免調補條例一件原附一般人員保請任命權區分表一件（見本報第三十一號法規欄）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〇五三號 令呈准取消前英山縣長汪鼎成通緝案由

令安徽省政府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省政府呈爲前任英山縣長汪鼎成欠交公款已據照數清解轉請核准取消通緝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即由院飭知內政部查案轉行各省政府取消通緝可也此令等因奉此除令內政部遵照辦理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〇五四號 令轉行各省取消前英山縣長汪鼎成通緝案由

令內政部

爲令飭事案查前據該省政府呈稱爲呈請事案查前英山縣縣長汪鼎成前因隨軍離職未辦移交業經彙案開單呈請

國民政府明令通緝在案嗣准湖南全省清鄉會辦何鍵咨以據湖北宜昌縣縣長汪鼎成呈稱前在英山縣長任內並無捲款潛逃懇准予取消通緝等語轉咨到皖當經據英山縣縣長章維燮查明復稱汪前縣